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佈。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以及根據當前工作流程的可用內部資源)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國富浩華與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的審計服務費用未能達成共識。

國富浩華在其致本公司的辭職函中表示，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與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國富浩華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全年業績公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使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此舉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原因為其提升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國富浩華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大華馬施雲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歡迎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